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公司正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由于反馈意见提出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预计在30个工作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经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审慎协商，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将反馈回复时间延长30个工作日。公司将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在回复文件完备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